剑阁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执法集中公示目录

一、剑阁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主体

二、剑阁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三、剑阁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四、剑阁县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五、剑阁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 行政执法责任制

六、剑阁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七、剑阁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

八、剑阁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九、剑阁县应急管理局上年度行政检查、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

十、剑阁县应急管理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剑阁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集中内容公示

一、剑阁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主体

广元市司法局 窗体顶端

**行政执法主体1个**：剑阁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剑门关大道北段389号 邮编:628300 电话0839-6600965 传真:0839-6600965

窗体底端

窗体顶端

**行政执法机构设置7个**：

应急指挥中心

主要职责：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报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负责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承担全县应对一般及以上灾害指挥部综合性工作，负责推进指挥平台对接工作，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授工作。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负责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信息的接收、研判、综合、报送和分转。负责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全县一般及以上应对灾 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负责组织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监督指导重要江河防汛及应急演练工作。组织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负责组织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地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保障能力建设。组织参与对外应急救援工作。

股室负责人：王育良 联系电话：0839-6603386

政策法规股（事故调查评估股）

主要职责：组织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规范文件的草案，参与审核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重大政策的合法合规性。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本系统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动态调整等工作。牵头协调推进本系统“放管服”改革，承担审批服务便民化有关工作。牵头清理规范本系统审批服务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过程，集中承担县本级有关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批等工作，推进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组织实施集中审批的有关业务培训指导工作。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负责事故举报信息处置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负责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承担公众知识普及工作，承担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社会动员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科技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重大科学技术推广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方面培训机构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股室负责人：何希亚 联系电话：0839-6607869

防灾（震）减灾股

主要职责：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拟订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制度，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建立全县防灾减灾协调工作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防灾减灾救灾统计分析。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拟订全县防汛抗旱、地震和地质灾害等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工作。负责对地震灾害防御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抗震设防等工作，负责工程建设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股室负责人：张辉 联系电话：0839-6600965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

主要职责：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件查处挂牌督办，组织协调全县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负责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施设备安全情况。组织拟订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监督指导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股室负责人：蒲皓旻 联系电话：0839-6600962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

主要职责：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施设备安全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承担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股室负责人：王皓 联系电话：0839-6600961

矿山监管股

主要职责：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山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施设备安全情况。组织拟订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监督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提出煤炭产业发展计划的建议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批、上报、管理煤炭建设项目。负责煤炭生产协调与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煤矿工程质量。负责煤炭行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核定煤矿生产能力，淘汰煤炭落后产能。承担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和利用、煤矿复产验收工作，指导协调煤层气开发利用。推进煤炭体制改革。承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科技发展工作，推进煤矿企业整顿关闭。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股室负责人：雍兴国 联系电话：0839-6666978

剑阁县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

负责本行政区域直接监管范围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工作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执法监察；参与其他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巡查和委托执法工作，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

副大队长：何希亚 联系电话：0839-6607869

二、剑阁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证件编号 |
| 1 | 王廷革 | 川H08160002 |
| 2 | 母从新 | 川H08160003 |
| 3 | 刘林萍 | 川H08160004 |
| 4 | 雍兴国 | 川H08160007 |
| 5 | 王凤梧 | 川H08160008 |
| 6 | 何子泓 | 川H08160009 |
| 7 | 鲁翠平 | 川H08160010 |
| 8 | 何希亚 | 川H08160012 |
| 9 | 王 皓 | 川H08160013 |
| 10 | 任霞君 | 川H08160014 |
| 11 | 李 文 | 川H08160015 |
| 12 | 孙继蓉 | 川H08160016 |
| 13 | 李 军 | 川H08160017 |
| 14 | 张康林 | 川H08160019 |
| 15 | 何黎明 | 川H08160020 |
| 16 | 赵丽华 | 川H08160021 |
| 17 | 王育良 | 川H08160022 |
| 18 | 唐 璨 | 川H08160023 |
| 19 | 尹茂霖 | 川H08160024 |
| 20 | 张 辉 | 川H08160025 |
| 21 | 王 芳 | 川H08160026 |
| 22 | 杨 倩 | 川H08160028 |
| 23 | 王 霞 | 川H08160029 |
| 24 | 严向南 | 川H08160030 |
| 25 | 杜 琳 | 川H08160031 |
| 26 | 张明月 | 川H08160032 |
| 27 | 张 辉 | 川H08160034 |
| 28 | 王梦荧 | 川H08160035 |
| 29 | 杨兴灿 | 川H08160036 |

三、剑阁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四川政务服务网、剑阁县人民政府网（含行政权力及责任清单、流程图、行政执法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人员信息、行政执法救济渠道）

[http://gysjgx.sczwfw.gov.cn/app/qixianShop/10673?areaId=1985&areaCode=510823000000](http://gys.sczwfw.gov.cn/app/qixianShop/12679?areaId=408&areaCode=510800000000" \o "广元市司法局权力流程指南)

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10519172435731.html

<http://www.cnjg.gov.cn/articleinfo.aspx?id=31816>

http://www.cnjg.gov.cn/ueditor/net//pic.aspx?id=35158

http://www.cnjg.gov.cn/articleinfo.aspx?id=62191&cid=10

四、剑阁县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共3项）

**1.行政许可类决定：**

（一）撤销行政许可的；

（二）其他行政许可产生争议的。

**2.行政处罚类决定：**

(一)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的；

(二)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降低资质等级的；

(三)对公民处以2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上述规定的数额的；

（四）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执法决定进行纠正的；

（五）作出行政赔偿或者不予行政赔偿决定的；

（六）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七）其他重大、复杂的行政执法决定的。

**3.行政强制类决定：**

(一)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的；

(二)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的；

（三）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

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的；

（四）通知有关部门、单位强制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强制被处罚单位履行行政决定的;

（五）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

五、剑阁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行政执法责任制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

（一）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二）救济途径

1、行政复议

属地复议机关：剑阁县人民政府

复议办案机关：剑阁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隆庆街2号（剑阁县司法局二楼）

联系电话：0839-5208080

上级复议机关：广元市应急管理局

复议办案科室：政策法规科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一段438号

联系电话：0839-3265130

2、行政诉讼

部门名称：剑阁县人民法院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剑门关大道北段502号

联系电话：0839-5208429

（三）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部门：剑阁县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股

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剑门关大道北段389号

投诉电话：0839-6607869

**行政执法责任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5〕36号)

《四川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川府法〔2005〕24号)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六、剑阁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78号）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18版）》

《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力裁量标准》

1. 剑阁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http://www.cnjg.gov.cn/gongkai/show/20210507113858918.html

**八、**剑阁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 （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策法规司关于行政执法文书有关事项的通知（ 政法函〔2017〕5号)

# （二）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的通知(川安监函〔2017〕261号)

（三）广元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广元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定的通知(广司发〔2011〕86号)

**九、**剑阁县应急管理局上年度行政检查、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

<http://www.cnjg.gov.cn/gongkai/show/20210106184239343.html>

十、剑阁县应急管理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一）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应急函〔2019〕265号）

（二） 比照执行《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